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8/06/17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6月14日上午10時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劉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員許鈞鑫 0617/1330</p>		
<p>組長許文權 0617/1400</p>		
<p>專委 門 范惠珍 0617/1570</p>	<p>副校長劉榮義 0618/1235</p>	
<p>主任秘書吳思敬 0617/1520</p>		<p>副校長劉榮義 0618/1235 代</p>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榮義

紀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光亮(請假)、朱副校長紀實、古教務長國隆(賀組長招菊代)、黃學務長財尉、洪總務長滉祐(張組長育津代)、吳主任秘書思敬、徐研發長善德、楊國際長德清(林組長松興代)、連處長振昌、丁館長志權、洪中心主任燕竹(王組長皓立代)、黃院長月純(請假)、張院長俊賢(請假)、李院長鴻文(蔡主任進發代)、林院長翰謙(黃執行長健瑞代)、章院長定遠、陳院長瑞祥(張副院長心怡代)、周院長世認、游同學祐華、林同學昱宇(黃同學致遠代)、買同學紓嫻(請假)

列席人員：范專門委員惠珍、賀組長招菊、王組長皓立、陳秘書中元、黃專案辦事員齡儀

壹、主席報告

朱副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的會議是本校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就在會議開始之際，目前於理工大樓正在舉辦一場學術倫理演講，探討如何防止學術抄襲等問題；有關智慧財產保護與專利技術移轉等議題，為學術研究者於學術倫理範疇所須具備之重要觀念與基本素養，本校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推動上，非常感謝秘書室與各推動小組用心規劃與落實執行，即使在面臨多校區的經營困難，仍能有效展現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工作的成果。

今年適逢本校創校百年，諸多的治校成果皆受到社會大眾肯定，明天亦是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期待蒞校觀禮的家長與參與的貴賓，均能親自感受到本校璀璨亮眼的成果。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冒雨出席今天的會議，接下來就按照議程進行會議，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吳主任秘書思敬）

- 一、依據本校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作業流程及教育部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內容，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由本委員會 3 位委員（黃財尉學生事務長、農學院林翰謙院長及吳思敬主任秘書）進行蘭潭校區影印部廠商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非法影印事件，廠商業依規定落實於門口及牆面張貼宣導海報，電腦及影

印機並張貼警語。

- 二、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8957 號書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檢送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填表說明，業轉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依據年度工作計畫配合自評表檢核指標辦理自評，並依據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填妥自評表內容送秘書室彙整。
- 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56230 號書函（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10 頁）檢送本校「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意見，業轉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考量納入 108 學年度推動工作參考，據以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相關宣導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56230 號函辦理。
- 二、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三）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有構成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虞。
 - （四）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

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三、更多涉及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有「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內容，請至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連結參考運用。
- 四、上開宣導事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照並加強宣導。
- 五、檢附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條文（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至第 14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895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自評表所定執行項目彙整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依限函報教育部，秘書室業於本年 4 月 22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相關單位依教育部來函及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自評表頁碼
行政督導	秘書室	3-5
課程規劃	教務處	6-8

項目	負責單位	自評表頁碼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9-16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生事務處	17-22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23-29
輔導訪視	秘書室	30-31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第 1 次委員會決議，由各工作小組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表內容補充及修正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

四、有關 107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一) 彙整本校前 6 年(101~106 學年度)提報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01 學年度	申請低收入戶書籍補助因行政程序繁複因素，學生申請意願低。
102 學年度	二手書交換平台運用率降低
103 學年度	無
104 學年度	二手書平台交流未普及化(學務處)
105 學年度	學校檢核項目五、網路管理(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部分：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負責之機器外，其餘皆由各單位自行管理與使用。
106 學年度	無

(二) 另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部分，本學年度各工作小組無相關建議。

五、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含附錄)(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308 頁)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請將自評表內推動工作遭遇困難內容，整理至「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並列出問題檢討與解決方案。

二、請各推動小組及相關單位(含學院)於 7 月 15 日前持續補充自評表推動成果及佐證資料。

三、有關自評表「三、教育宣導」之「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檢核指標，因本學年度未執行，請納入下一學年度推動工作事項，以符合自評檢核。

四、有關自評表(p.21)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學生會建置有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一節，請確認該平台是否為之前學生會建置及學生畢業後是否完成交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55043 號函新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309 頁至第 314 頁)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及本校 108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315 頁至第 318 頁)，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與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擬訂整學年度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請參閱附件第 319 頁至第 321 頁)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網路管理」項目辦理期程請修正為全學年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如執行工作事項為固定時間或特定日期者，請按實際辦理日期填列。
- 二、提案一有關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之活動，請納入 108 學年度「教育宣導」活動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